三國史記/卷23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高句麗本紀 第十 ◄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三 百濟本紀 第一

► 百濟本紀 第二

温祚王

百濟始祖温祚王，其父，鄒牟，或云朱蒙。自北扶餘逃難，至卒本扶餘。扶餘王無子，只有三女子，見朱蒙，知非常人，以第二女妻之。未幾，扶餘王薨，朱蒙嗣位。生二子，長曰沸流，次曰溫祚。〈或云：「朱蒙到卒本，娶越郡女，生二子。」〉及朱蒙在北扶餘所生子，來為太子。沸流、溫祚，恐為太子所不容，遂與烏干、馬黎等十臣南行，百姓從之者，多。遂至漢山，登負兒嶽，望可居之地，沸流欲居於海濱。十臣諫曰：「惟此河南之地，北帶漢水，東據高岳，南望沃澤，西阻大海。其天險地利，難得之勢，作都於斯，不亦宜乎？」沸流不聽，分其民，歸彌鄒忽以居之。溫祚都河南慰禮城，以十臣為輔翼，國號十濟，是前漢成帝鴻嘉三年也。沸流以彌鄒，土濕水鹹，不得安居，歸見慰禮，都邑鼎定，人民安泰，遂慙悔而死，其臣民皆歸於慰禮。後以來時百姓樂從，改號百濟。其世系與高句麗，同出扶餘，故以扶餘為氏。〈一云：始祖沸流王，其父優台，北扶餘王解扶婁庶孫。母召西奴，卒本人延陁勃之女，始歸于優台，生子二人，長曰沸流，次曰溫祚。優台死，寡居于卒本。後朱蒙不容於扶餘，以前漢建昭二年，春二月，南奔至卒本，立都號高句麗，娶召西奴為妃。其於開[1]基創業，頗[2]有内助，故朱蒙寵接之特厚，待沸流等如己子。及朱蒙在扶餘所生禮氏子孺留來，立之爲太子，以至嗣位焉。於是，沸流謂弟溫祚曰：「始，大王避扶餘之難，逃歸至此，我母氏傾家財，助成邦業，其勤勞多矣。及大王厭世，國家屬於孺留，吾等徒在此，鬱鬱如疣贅，不如奉母氏，南遊卜地，別立國都。」遂與第弟率黨類，渡浿、帶二水，至彌鄒忽以居之。《北史》及《隋書》皆云：「東明之後有仇台，篤於仁信。初立國于帶方故地，漢遼東

太守公孫度以女妻之，遂為東夷强國。」未知孰是。〉

元年，夏五月，立東明王廟。

二年，春正月，王謂群臣曰：「靺鞨[3]連我北境，其人勇而多詐，宜繕兵積穀，為拒守之計。」三月，王以族父乙音，有智識膽力，拜為右輔，委以兵馬之事。

三年，秋九月，靺鞨侵北境，王帥勁兵，急擊大敗之，賊生還者十一二。冬十月，雷。桃李華。

四年，春夏，旱，饑，疫。秋八月，遣使樂浪修好。

五[4]年，冬十月，巡撫北邊，獵獲神鹿。

六年，秋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

八年，春二月，靺鞨賊兵[5]三千來圍慰禮城，王閉城門不出。經旬，賊糧盡而歸。王簡銳卒，追及大斧峴，一戰克之，殺虜五百餘人。秋七月，築馬首城，竪瓶山柵。樂浪太守使告曰：「頃者，聘問結好，意同一家，今逼我疆，造立城柵，或者其有蠶食之謀乎？若不渝舊好，隳城破柵，則無所猜疑。苟或不然，請一戰以決勝負。」王報曰：「設險守國，古今常道，豈敢以此，有渝於和好？宜若執事之所不疑也。若執事恃强出師，則小國亦有以待之耳。」由是，與樂浪失和。

十年，秋九月，王出獵，獲神鹿，以送馬韓。冬十月，靺鞨寇北境。王遣兵二百，拒戰於昆彌川上。我軍敗績，依靑木山自保。王親帥精騎一百，出烽峴，救之。賊見之，卽退。

十一年，夏四月，樂浪使靺鞨襲破瓶山柵，殺掠一百餘人。秋七月，設禿山、狗川兩柵，以塞樂浪之路。

十三年，春二月，王都老嫗化爲男。五虎入城。王母薨，年六十一歲。夏五月，王謂臣下曰：「國家東有樂浪，北有靺鞨。侵軼疆境，少有寧日。況今妖祥屢見，國母棄養，勢不自安，必將遷國。予昨出巡，觀漢水之南，土壤膏腴。宜都於彼，以圖久安之計。」

秋七月，就漢山下，立柵，移慰禮城民戶。八月，遣使馬韓，告遷都。遂畫定疆場，北至浿河，南限熊川，西窮大海，東極走壤。九月，立城闕。

十四年，春正月，來[5]遷漢[5]山[5]都。二月，王巡撫部落，務勸農事。秋七月，築城漢江西北，分漢城民。

十五年，春正月，作新宮室，儉而不陋，華而不侈。

十七年，春，樂浪來侵，焚慰禮城。夏四月，立廟以祀國母。

十八年，冬十月，靺鞨掩至，王帥兵，逆戰於七重河，虜獲酋長素牟，送馬韓，其餘賊盡坑之。十一月，王欲襲樂浪牛頭山城，至臼谷，遇大雪，乃還。

二十年，春二月，王設大壇，親祠祀天地，異鳥五來翔。

二十二年，秋八月，築石頭、高木二城。九月，王帥騎兵一千，獵斧峴東，遇靺鞨賊，一戰破之，虜獲生口，分賜將士。

二十四年，秋七月，王作熊川柵。馬韓王遣使責讓曰：「王初渡河，無所容足，吾割東北一百里之地，安之，其待王不為不厚。宜思有以報之，今以國完民聚，謂莫與我敵，大設城池，侵犯我封疆，其如義何？」王慙，遂壞其柵。

二十五年，春二月，王宮井水暴溢。漢城人家馬生牛，一首二身。日者曰：「井水暴溢者，大王勃興之兆也，牛一首二身者，大王并鄰國之應也。」王聞之喜，遂有幷吞辰、馬之心。

二十六年，秋七月，王曰：「馬韓漸弱，上下離心，其勢不能久[6]。儻爲他所并，則脣亡齒寒，悔不可及。不如先人而取之，以免後艱。」冬十月，王出師，陽言田獵，潛襲馬韓，遂幷其國邑，唯圓山、錦峴二城固守不下。

二十七年，夏四月，二城降，移其民於漢山之北，馬韓遂滅。秋七月，築大豆山城。

二十八年，春二月，立元子多婁為太子，委以內外兵事。夏四月，隕霜害麥。

三十一年，春正月，分國內民戶，為南北部。夏四月，雹。五月，地震。六月，又震。

三十三年，春夏大旱。民饑相食，盜賊大起，王撫安之。秋八月，加置東西二部。

三十四年，冬十月，馬韓舊將周勤，據牛谷城叛。王躬帥兵五千，討之，周勤自經。腰斬其尸，幷誅其妻子。

三十六年，秋七月，築湯井城，分大豆城民戶，居之。八月，修葺圓山、錦峴二城，築古沙夫里城。

三十七年，春三月，雹大如雞子，鳥雀遇者死。夏四月，旱，至六月乃雨。漢水東北部落饑荒，亡入高句麗者一千餘戶，浿、帶之間，空無居人。

三十八年，春二月，王巡撫，東至走壤，北至浿河，五旬而返。三月，發使勸農桑，其以不急之事擾民者，皆除之。冬十月，王築大壇，祀[7]天地。

四十年，秋九月，靺鞨來攻述川城。冬十一月，又襲斧峴城，殺掠百餘人，王命勁騎二百，拒擊之。

四十一年，春正月，右輔乙音卒，拜北部解婁為右輔。解婁，本扶餘人也。神識淵奧[8]，年過七十，膂[9]力不愆，故用之。二月，發漢水東北諸部落人年十五歲以上，修營慰禮城。

四十三年，秋八月，王田牙山之原五日。九月，鴻鴈百餘集王宮。日者曰：「鴻鴈民之象也，民之象也，將有遠人來投者乎！」冬十月，南沃沮仇頗解等二十餘家，至斧壤納款。王納之，安置漢山之西。

四十五年，春夏大旱，草木焦枯。冬十月，地震，傾倒人屋。

四十六年，春二月，王薨。

多婁王

多婁王，溫祚王之元子。器宇寬厚，有威望。溫祚王在位第二十八年，立為太子，至四十六年，王薨，繼位。

二年，春正月，王[5]謁始祖東明廟。二月，王祀天地於南壇。

三年，冬十月，東部屹于，與靺鞨戰於馬首山西，克之，殺獲甚衆。王喜，賞屹于馬十匹、租五百石。

四年，秋八月，高木城昆優，與靺鞨戰，大克，斬首二百餘級。九月，王田於橫岳下，連中雙鹿，衆人歎美之。

六年，春正月，立元子己婁為太子。大赦。二月，下令國南州郡，始作稻田。

七年，春二月，右輔解婁卒，年九十歲。以東部屹于為右輔。夏四月，東方有赤氣。秋九月，靺鞨攻陷馬首城，放火，燒百姓廬屋。冬十月，又襲甁山柵。

十年，冬十月，右輔屹于為左輔，北部眞會為右輔。十一月，地震聲如雷。

十一年，秋，穀不成，禁百姓私釀酒。冬十月，王巡撫東西兩部，貧不能自存者，給穀人二石。

二十一年，春二月，宮中太槐樹自枯。三月，左輔屹于卒，王哭之哀。

二十八年，春夏旱。慮囚，赦死罪。秋八月，靺鞨侵北鄙。

二十九年，春二月，王命東部，築牛谷城，以備靺鞨。

三十六年，冬十月，王拓地至娘子谷城。仍遣使新羅請會，不從。

三十七年，秋八月[5]王遣兵攻新羅蛙山城，不克，冬十月[5]，移兵攻狗壤城。新羅發騎兵二千，逆擊走之。

三十九年，攻取蛙山城，留二百人，守之，尋為新羅所敗。

四十三年，遣兵侵新羅。

四十六年，夏五月戊午晦，日有食之。

四十七年，秋八月，遣將侵新羅。

四十八年，冬十月，又攻蛙山城，拔之。

四十九年，秋九月，蛙山城為新羅所復。

五十年，秋九月，王薨。

己婁王

己婁王，多婁王之元子。志識宏遠，不留心細事。多婁王在位第六年，立為太子，至五十年，王薨，繼位。

九年，春正月，遣兵侵新羅邊境。夏四月乙巳，客星入紫微。

十一年，秋八月乙未晦，日有食之。

十三年，夏六月，地震，裂陷民屋，死者多。

十四年，春三月，大旱，無麥。夏六月，大風拔木。

十六年，夏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秋八月，橫岳大石五，一時隕落。

二十一年，夏四月，二龍見漢江。

二十三年，秋八月，隕霜殺菽。冬十月，雨雹。

二十七年，王獵漢山，獲神鹿。

二十九年，遣使新羅請和。

三十一年，冬，無氷。

三十二年，春夏旱，年饑民相食。秋七月，靺鞨入牛谷，奪掠民口而歸。

三十五年，春三月，地震。冬十月，又震。

三十七年，遣使聘新羅。

四十年　夏四月　鸛巢于都城門上　六月　大雨浹旬　漢江水漲　漂毀民屋　秋七月　命有司補水損之田

四十九年，新羅為靺鞨所侵掠，移書請兵，王遣五將軍，救之。

五十二年，冬十一月，王薨。

蓋婁王

蓋婁王，己婁王之子，性恭順，有操行。己婁在位五十二年薨，卽位。

四年，夏四月，王獵漢山。

五年，春二月，築北漢山城。

十年，秋八月庚子，熒惑犯南斗(-一)。

二十八年　春正月丙申晦　日有食之　冬十月　新羅阿飡吉宣謀叛，事露來奔。羅王移書請之，不送。羅王怒，出師來伐。諸城堅壁，自守不出，羅兵絶糧而歸。

論曰：春秋時，莒僕來奔魯季文子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之逐鳥雀也。觀莒僕，不度於善而在於凶德，是以去之。」今吉宣亦姦賊之人，百濟王納而匿之，是謂掩賊為藏者也。由是，失鄰國之和，使民困於兵革之役，其不明，甚矣。

三十九年　王薨

肖古王

肖古王，〈一云素古。〉蓋婁王之子。蓋婁在位三十九年薨，嗣位。

二年，秋七月，潛師襲破新羅西鄙二城，虜獲男女一千而還。八月，羅王遣一吉飡興宣，領兵二萬，來侵國東諸城。羅王又親帥精騎八千繼之，掩至漢水。王度羅兵，衆不可敵，乃還前所掠。

五年，春三月丙寅晦，日有食之。冬十月，出兵侵新羅邊鄙。

二十一年，冬十月，無雲而雷。星孛于西北，二十日而滅。

二十二年，夏五月，王都井及漢水皆竭。

二十三年，春二月，重修宮室。出師攻新羅母山城。

二十四年，夏四月丙午朔，日有食之。秋七月，我軍與新羅戰於狗壤，敗北，死者五百餘人。

二十五年，秋八月，出兵襲新羅西境圓山鄉，進圍缶谷城。新羅將軍仇道，帥馬兵五百，拒之。我兵佯退，仇道追至蛙山，我兵反擊之，大克。

二十六年，秋九月，蚩尤旗見于角、亢。

三十四年，秋七月，地震。遣兵，侵新羅邊境。

三十九年，秋七月，出兵攻新羅腰車城，拔之，殺其城主薛夫。羅王奈解怒，命伊伐滾利音爲將，帥六部精兵，來攻我沙峴城。冬十月，星孛于東井。

四十年，秋七月，太白犯月。

四十三年，秋，蝗，旱，穀不順成，盜賊多起，王撫安之。

四十四年，冬十月，大風拔木。

四十五年，春二月，築赤峴、沙道二城，移東部民戶。冬十月，靺鞨來攻沙道城，不克，焚燒城門而遁。

四十六年，秋八月，國南蝗害穀，民饑。冬十一月，無氷。

四十七年，夏六月庚寅晦，日[10]有食之。

四十八年，秋七月，西部人荀[11]會獲白鹿，獻之。王以為瑞，賜穀一百石。

四十九年，秋九月，命北部眞果，領兵一千，襲取靺鞨石門城。冬十月，靺鞨以勁騎來侵。至于述川。王薨。

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

註釋

↑ 原本「問」

↑ 原本「蝡」

↑ 原本「輵」

↑ 原本「六」

^ 5.0 5.1 5.2 5.3 5.4 5.5 5.6 原本缺刻

↑ 原本「又」

↑ 原本「祠」

↑ 原本「與」

↑ 原本「旅」

↑ 原本「目」

↑ 原本「茴」